

台湾海华文教基金会“2024 第六届师铎奖” 申请须知

附件 1

一、表扬奖项与奖励

1. 海外师铎奖和 POWER 教师奖，各表扬六名，最终名额由评选委员会决定。
2. 得奖者将获颁奖座一座、得奖证书一纸，并赴台出席领奖、参访考察及教学传承论坛等活动。
3. 基金会定额补助得奖者赴台往返经济舱机票及在台膳宿与参加活动之交通与保险。

二、申请资格

1. 现职华文独中校长和教师。
2. 申请者以教授华语课程为原则，教授其他科目者，其教学语言亦以华语为限。
3. 海外师铎奖：
申请者应具有任教年资 20 年以上(含)，品行端正，且在教学领域、教学经营或推动教育工作等绩效卓著者。
4. Power 教师奖：
申请者任教年资未满 20 年，惟于现任职学校任教满 2 年，品行端正，且在导入创新教学模式、提高学生学习动机，以及解决教学难题等面向绩效卓著者。

三、申请步骤与文件处理

1. 申请者须持有 i 侨卡。未曾申请者，可参考申办流程，需 3-4 个工作日审核。
(<https://icard.taiwan-world.net/tw/cardApplication>)
2. 请先准备 5 分钟参选影片，影片指引请详阅 **附件 2**。影片需上传至云端，并于线上报名电子表单中提供链接。
3. 填写线上报名电子表单 (<https://reurl.cc/mr0YM1>)
 - “侨居地所属驻外馆处”栏目，请输入：驻马来西亚台北经济文化办事处。
4. 填写纸本报名表 **附件 5** 指引

栏目	注意事项
	请用 繁体正楷 填写；英文字请用 大写字母 。
侨居国护照号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护照过期，需提供身份证号码。▪ 把护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影本粘帖到报名表粘帖处。
附贴照片	两年内拍摄的二寸正面半身 彩色 照片一张
服务资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须注明任教起讫年月，非担任教学工作年资，不予採计。▪ 任教之年资计算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须附上当前及此前在其它华文独立中学之任教证明信（证明信须用学校信笺），不得以聘书代替。 ▪ 报名表所列任教之起讫日期需与任教证明信一致。 ▪ 校长之任教证明信须由学校董事长签章。 ▪ 申请者必须以教授华语课程为原则，若以华语教授英文/马来西亚文科，其服务证明书须注明授课媒介语为华语。
推荐单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校方或董事会填写。 ▪ 一位推荐人只能推荐一位申请者。
具体绩优事迹	需检附相关证明文件（无需装订成册）
备注（个人资料同意书）	请以 亲笔签名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巫文文件须附上中文译文，并由校长或董事长签章证明。 ▪ 所有影印文件须经校长或董事长签章，证实是原件之影本。

5. 填写推荐函 附件 6

- 须填写推荐有关申请者的理由
- “推荐人签章”需**亲笔签名**

四、检附资料：

1. 所有纸本文件（第 b-f 项）须经校方核查无误后，汇整寄交董总教师教育局。
 - a. 完成线上报名电子表单填写
 - b. 纸本报名表
 - c. 最高学历证明
 - d. 任教年资证明信
 - e. 推荐信
 - f. 特殊优良事迹证明文件
2. 资料填写错误或资料不齐者，恕不受理；不符合条件者，请勿申请。
3. 申请截止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

五、其他：

1. 评选分为纸本审查、初审及决审等三阶段。初审通过之入围者需参与线上面试。
2. 得奖名单公告：2024 年 8 月上旬。
3. 得奖名单查询：财团法人海华文教基金会官网（www.occef.org.tw）。
4. 得奖者将收到电邮通知。
5. 颁奖及表扬：2024 年 9 月下旬。

★ 上述细则仍依财团法人海华文教基金会颁布的简章所列，若有更改，一切更动将依据海华文教基金会所定之细则为准。